

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2004；2005；2006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s://www.stu.edu.tw>(首頁)

<https://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2、13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錄

目錄	1
重要日程表	2
壹、報考資格	3
貳、招生組別、系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同分參酌順序與注意事項	7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8
肆、成績計算、分發錄取及公布榜單	9
伍、分發、報到及註冊	10
陸、注意事項	11
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附錄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2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14
附表二、報名表	15
附表三、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16
附表四、自傳	17
附表五、委託書	18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19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20
附表八、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21
附表九、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22
附表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3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13 年 1 月 12 日(五)	簡章公告
113 年 8 月 8 日(四)至 8 月 10 日(六)	【現場報名】 1. 於本校教務處辦理 <u>現場報名</u> 及報名資料繳交 2. 現場電腦填表日期:113 年 8 月 8 日(四)~113 年 8 月 10 日(六)10:30~12:00、13:30~15:00 止
113 年 8 月 15 日(四)	1. 本招生「正備取生」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四)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 。 2. 113 年 8 月 15 日(四)17:00 前另輔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得以成績複查方式辦理查詢，並自行上網查詢放榜資訊。
113 年 8 月 16 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亦可申請），以傳真方式複查至 15:00 止。
113 年 8 月 19 日(一)	1. 上午「正取生」錄取生現場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得轉至「備取生」依序遞補使用。
113 年 8 月 20 日(二)	12:00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系別、名額及相關規定，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至下列網站查詢： 輸入網址 https://www.stu.edu.tw 後，點選「招生資訊」。或輸入網址 https://reg.aca.stu.edu.tw 即可。
113 年 8 月 22 日(四)	1. 「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註冊，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 詳如本簡章第伍條第四項(簡章第 10 頁)，113 年 8 月 22 日(四)「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時，將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前為原則。

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下列符合【三、8~12 及 15(1)c.】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本招生）
- 二、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包含三、15(5)~15(8)條款】。
- 三、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本招生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證屬實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科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9.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10.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11.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2.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13.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

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14.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15.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b.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c.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b.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a. 取得丙級技術士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b. 取得乙級技術士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c. 取得甲級技術士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a.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b.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c.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d.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e.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a.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b.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a.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b.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四、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數採計，可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截止日。
- 五、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 六、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比照「第三條第 15 項第(1)款」辦理。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比照「第三條第 15 項第(2)款」辦理。
- 七、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一) 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 前述公證書須經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驗證。
 - 3.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4. 其他相關文件。
 -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八，簡章第 21 頁）
 - (二) 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3. 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各一份。
 - 4. 其他相關文件。
 -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八，簡章第 21 頁）
 - (三) 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八，簡章第 21 頁)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八、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二)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錄取考生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四)前一款之外的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參加本項招生。如有意就讀本校學士班，相關入學方式請參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http://rusen.stust.edu.tw/spf/index.html>)。

(五)已參加「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甄審入學招生」、「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或在本招生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若已報名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寄發成績通知單並取消志願分發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十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十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貳、招生組別、系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與注意事項

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四技學士班	企業管理系	10
	金融管理系	9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5
	流通管理系	6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3
	行銷管理系	9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10
	資訊工程系	8
	資訊管理系	4
	電腦與通訊系	10
	室內設計系	7
	流行設計系	9
	視覺傳達設計系	8
	生活產品設計系	8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10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6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9
	應用外語系	3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8
	社會工作系	5
	招生總名額	147
分發	一、總成績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評定為「正取生」，或「備取生(名次)」等二種分發結果。 二、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一、自傳(附表四，簡章第 17 頁)。 二、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證照、獎狀、作品、社團活動資料等各種有利個人審查之資料證明，與自傳、歷年成績單等裝訂成冊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同分參酌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平均成績。 二、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報到時以抽籤順序辦理。	
注意事項	一、修業年限： 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凡修滿就讀系別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達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 08：10～17：00 為原則，依實際排課為主。 三、其他資訊： (一)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交，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影印成 A4 大小或以拍照方式表現，並依照順序裝訂成冊，勿繳交正本(原稿)，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二)每份報名表限報 1 系(1 系 1 袋)，欲報名多系者，每袋報名資料皆須分別備齊完整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

【報名方式】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日期：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及 11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

(二)時間：10：30 至 12：00；13：30 至 15：00。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四)請考生攜帶下列文件資料到場辦理報名：

1. 面額 15 元郵票 1 張：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

2.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請以現金繳款。

A.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B.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選繳，影本)，報名費全免。

C.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選繳，影本)，報名費新臺幣350元整(報名費請以現金繳款)。

D.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E. 清寒證明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F.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有效日期為113年之始日起，如出示之文件有效日期為112年，則無法申請報名費之優待。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4.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參閱簡章第 9 頁「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5. 書面資料審查：請詳看本簡章第貳條考試項目(簡章第 7 頁)。

註：(1)各表件所填寫之內容如不一致，一律以繳寄之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為準。

(2)寄送之 B4 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 A3 牛皮紙信封袋或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3)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含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6. B4 牛皮紙信封 1 個(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十，簡章第 23 頁)。

「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身分 \ 證件		報名時應依身分繳驗下列文件報名	錄取報到須繳交文件
一般生	職業類科、綜合高中	下列文件請擇一繳驗： 1.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一，簡章第14頁)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u>須加蓋所有學期註冊章</u>) 3. 在學證明書(向現就讀學校申請)	畢業證書正本
同學等力	肄業生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左列文件正本
	其他證明文件	簡章第3~6頁，所列資格文件(影本)	左列文件正本
備註		同時具備本簡章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學歷(力)資格報考，所繳驗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肆、成績計算、分發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成績計算：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第三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排序(簡章第 7 頁)。

二、分發錄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及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如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三、公布榜單：

(一)本招生「正備取生」名單與相關注意事項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s://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注意公告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分發及報到。

(二)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17:00 前另輔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得以成績複查方式辦理查詢，並自行上網查詢放榜資訊。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時間：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15: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 07-6158020，確認電話 07-6158000 分機 2015〉

(二)準備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簡章第 19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三)申請成績複查考生，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

(四)成績複查後，考生實得總成績與名次均未異動者，依原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

如因複查更正總成績與名次，則依更正後之實得總成績及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伍、分發、報到及註冊：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一、「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應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依公告時間，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附表五，簡章第 18 頁)辦理報到及註冊。委託書內容應含委託事項、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委託人之簽名。
- (二)「正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錄取資格，不得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報到及註冊；其缺額本校得逕行公告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註冊：

(一)流程一：查詢遞補名單：

正取生報到後，「備取生」遞補名單與相關注意事項於 113 年 8 月 20 日(二)12: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s://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遞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遞補報到及註冊。

(二)流程二：辦理遞補生報到及註冊：

「備取生」經公告為遞補生者：應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四)依公告時間，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附表五，簡章第 18 頁)辦理報到及註冊。
2. 逾時或未完成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遞補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每位考生僅限報到註冊一個系別。

四、遞補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前為原則。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陸、注意事項

- 一、因報名填表或繳件逾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聯絡資料除外)，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三、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1年備查後銷毀，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書」(附表九，簡章第22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五、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六、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七、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之內容，以維護考生權利。
 - (三)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生因考試時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其權益受損，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七，簡章20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四)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五)申訴人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決定，得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六)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 八、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校各項規章辦理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下列資料為112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113學年度實際收費標準另以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

四技日間部

系別： 資訊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電腦與通訊系 室內設計系 流行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生活產品設計系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美髮設計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表演藝術系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學	費	39,808	系別： 企業管理系 金融管理系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流通管理系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行銷管理系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社會工作系	學	費	38,054
	雜	費	13,582		雜	費	8,379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依收費標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依收費標準
	學生團體保險費		870		學生團體保險費		870
	合 計		54,260		合 計		47,303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500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50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 18 歲，下列內容請考生併向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㊸，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經由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簡訊、通訊軟體及各種必要方式，進行詢問、報名、報到等各種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㊸)、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

AC07-3-22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3 版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就 讀 部 別	☐ 日間部 ☐ 夜間部	就 讀 科 別													
就 讀 學 校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 職業類科 ☐ 綜合高中部 ☐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備 註															
學生證正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 （請實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 （請實貼）													

-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12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 三、本表完成後：請將此頁浮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16 頁）。特此證明

〔※請加蓋日間部或夜間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已獲有畢業證書者，請附上證書影本，本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免附】

※本報名表限報 1 系，欲報名多系者，每袋資料(1 系 1 袋)皆須分別備齊完整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

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姓 名	
【必繳】身分證影印本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必繳】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浮貼處 (符合學歷之 <u>畢業證書</u> 、 <u>蓋滿六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u> 或在學證明)

【選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選繳】其他證明文件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illegible]

113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第 17 頁，共 23 頁

委託書

茲因 ☐ 工作忙碌 ☐ 其他(請註明原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 113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作業

☐ 113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錄取報到】作業

☐ (請說明) _____

特委託 _____ 持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請提供身分證件正本查驗)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簽名)	

被委託人 (請出示身分證件正本)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簽名)	

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入學考試被委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被委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入學考試，考生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相關之試務(134)。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被委託人個別經由到校現場繳交及各種必要方式，進行報名、報到等各種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而取得被委託個人資料。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被委託人個人資料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聯絡電話等。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將以書面、電子郵件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六、被委託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報到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七、被委託人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被委託人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八、被委託人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被委託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被委託人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https://goo.gl/CPDhJG>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住 址	□ □ □		
成 績 複 查 後 回 覆 方 式	☐ 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 傳真：() (請填寫傳真號碼)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則以郵寄方式回覆)
複 查 項 目	總 成 績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請勿填寫)	
		總 成 績 得 分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計申請複查 <u> 1 </u> 科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須資料，請依簡章第肆條第四項(簡章第 9 頁)規定辦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

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民國 113 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113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期望建議：	
申訴人：（親自簽名）	申訴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人：	收件日期：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陸條第七項（簡章第 11 頁）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學歷證明文作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5、6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 □											
緊 急 聯 絡 人	緊 急 聯 絡 人				日 ()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 校 地 區 國 別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 其他外國地區(請填寫)：_____
地 點 (省 / 州 別)	
學 校 之 外 文 名 稱	
學 校 之 中 文 譯 名	
學 系 之 中 文 譯 名	
學 校 就 讀 期 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2. 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

申請人簽名	113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113 年 月 日
-------	-----------	-------	-----------

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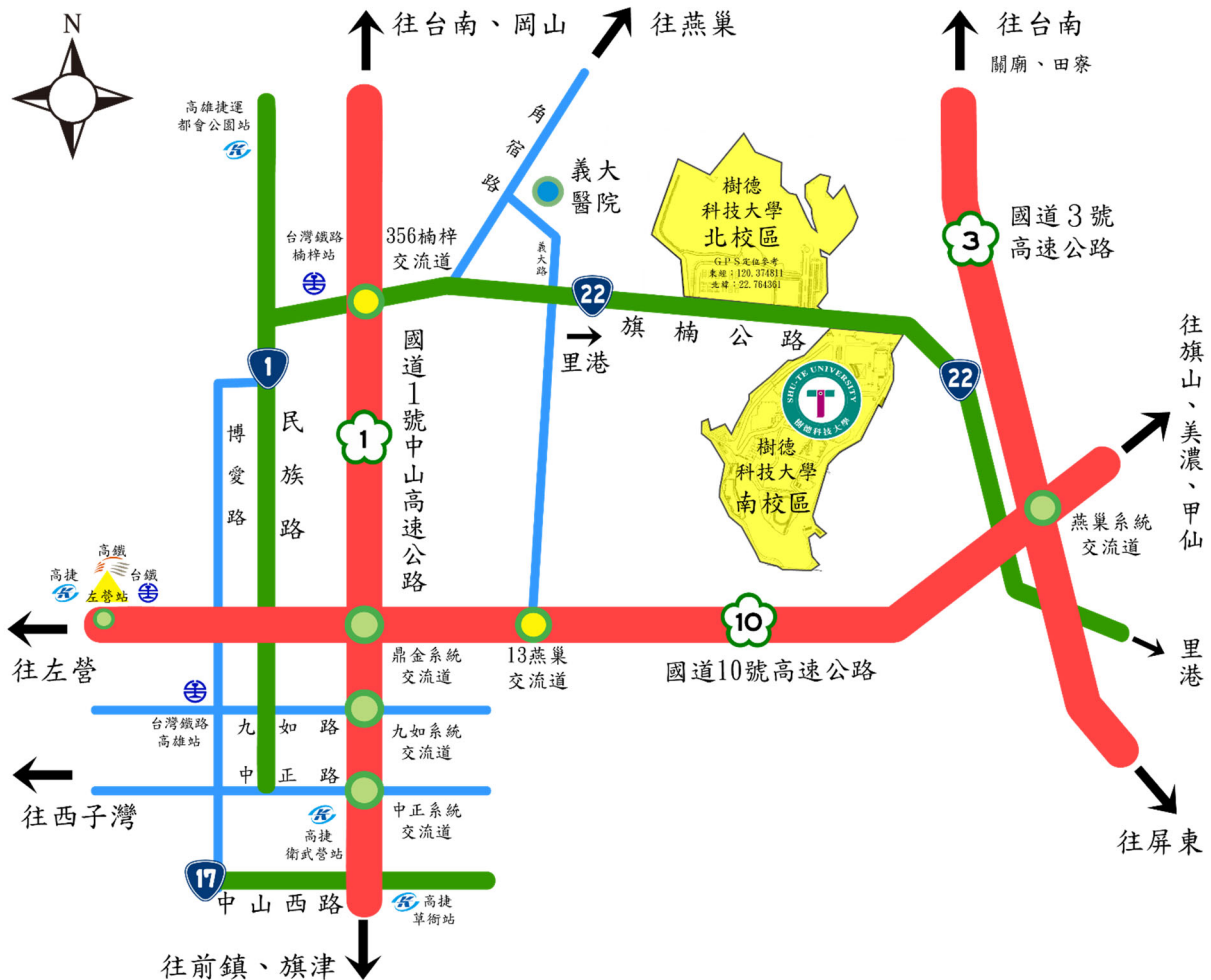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通訊地址：□□□□□□			
考生姓名：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本表請勿裁切---			
考生繳交資料檢查表：(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 ☐ 一、現金【新臺幣 500 元，必繳】。 低收入者免繳，中低收入者繳交現金【新臺幣 350 元，必繳】，但須附上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15 元郵票 1 張。【必繳】 ☐ 三、報名表【必繳】 ☐ 四、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繳】 ☐ 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選繳】 ☐ 其他證件〈請自行填寫〉【選繳】 1、_____ 2、_____ ☐ 五、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必繳】 ※請依上述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需平放裝入自備 B4 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右列報名選項勾選若與【報名表】不符時，其志願以【報名表】為準。 ※每一信封袋，限報名者一人報名 1 系使用。報名表件與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勿分開繳交。	※下列資料請考生請確實填寫、勾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middle;"> 報考系別 (請擇一勾選) </td> <td style="padding: 5px;"> ☐ 資訊管理系 ☐ 電腦與通訊系 ☐ 資訊工程系 ☐ 企業管理系 ☐ 金融管理系 ☐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 流通管理系 ☐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 行銷管理系 ☐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 生活產品設計系 ☐ 流行設計系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室內設計系 ☐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 應用外語系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社會工作系 </td> </tr> </table>	報考系別 (請擇一勾選)	☐ 資訊管理系 ☐ 電腦與通訊系 ☐ 資訊工程系 ☐ 企業管理系 ☐ 金融管理系 ☐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 流通管理系 ☐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 行銷管理系 ☐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 生活產品設計系 ☐ 流行設計系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室內設計系 ☐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 應用外語系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社會工作系
報考系別 (請擇一勾選)	☐ 資訊管理系 ☐ 電腦與通訊系 ☐ 資訊工程系 ☐ 企業管理系 ☐ 金融管理系 ☐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 流通管理系 ☐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 行銷管理系 ☐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 生活產品設計系 ☐ 流行設計系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室內設計系 ☐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 應用外語系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社會工作系		
一、【現場報名】：自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止，請以現場繳件，完成報名程序。 二、逾期繳件或資料不全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樹德科技大學 交通指示圖



高雄市公車與捷運接駁路線及班次說明

- 一、義大客運 E03 號燕巢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樹德科大站。
- 二、高雄客運 E04(A)號燕巢學園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大醫院→經樹德科大→**高科大(燕巢校區)**→高師大(燕巢校區)。
- 三、高雄客運 E09 號(鳳山、燕巢)鳳巢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衛武營站→義大醫院→**樹德科大站**。
- 四、高雄客運 E10 號(小港、燕巢)小燕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草衙站→捷運衛武營站→**樹德科大站**。
- 五、港都客運 7 號公車：
1. 7(A)路線：加昌站→捷運楠梓加工區站→捷運後勁站→高科大(楠梓校區)→捷運都會公園站→楠陽國小→楠梓火車站→鳳山厝→義大醫院→樹德科大站→高科大(燕巢校區)→高師大(燕巢校區)。
2. 7(C)路線：加昌站→高科大(楠梓校區)→捷運都會公園站→捷運青埔站→高科大(第一東、西校區)→義大醫院→經樹德科大站→高科大(燕巢校區)。
3. 7(D)路線：加昌站→捷運楠梓加工區站→後勁國中(捷運後勁站)→楠梓火車站→北國麗景→鳳山厝→樹德科大站。
- 六、高雄客運 97 號公車：
平日往返捷運都會公園站→楠梓火車站→樹德科大站。
- 七、高雄客運 8023 號(高雄火車站、旗山)公車：
平日往返建國站→文藻外語大學→捷運都會公園站→**樹德科大站**→旗山轉運站→旗山北站
(註：經深水班次均可搭乘，未經楠梓之班次請勿搭乘)



※歡迎各位多加下載利用「iBus_高雄」。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建置智慧型手機軟體「iBus_高雄」，提供「公車動態資訊」、「附近站牌」等查詢功能，以及「即時通知功能」如：公車遇事故或車輛拋錨情況等原因導致公車誤點，市府會發送即時通知，以利乘車乘客做應對措施。